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发〔2024〕50号

签发人：蒋云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衡阳彭家湾 220kV 变电站 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衡阳彭家湾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函》、我局祁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衡阳彭家湾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是在位于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彭家湾村的彭家湾 220kV 变电站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1 台容量为 240MVA 的主变（编为 2 号），新增 3 台容性无功补偿和 1 台感性无功补偿，容量均为 10000kvar。本期扩建在站内预留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本工程总投资 23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8%。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

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祁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工程站址、规模、性质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计时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主变压器本体声源不得高于70dB(A)；施工时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行时，做好日常巡检维护，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排放，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避免雨季施工，及时做好场内绿化和硬化。

4、做好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蓄电池、废油等危险废物应依法管控，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5、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加强日常巡检维护，做好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工程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本工程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负责。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

